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质量，加强答辩工作的过程管理，完善和规范学位申请程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条例，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二）有利于激励研究生的紧迫感和创新意识，有利于保证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完成。

二、预答辩时间

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 2 个月。

三、考核程序

（一）初稿完成，并经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审阅认可后，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预答辩申请，并填写打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二）研究生部组织成立预答辩委员会。学位申请人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程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

（三）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着重检查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文献综述、论文水平、写作规范等，并详细指出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四)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

(五) 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六) 学位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向研究生部提出答辩申请。

四、筛选分流

(一) 预答辩通过者，可申请参加正式答辩。

(二) 预答辩未通过者，不得参加正式答辩。

(三) 未参加首次预答辩者，视为首次预答辩未通过。

(四) 重新申请预答辩者，预答辩费用由学位申请人自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